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興慶

紀錄：趙維娟

出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

- (一) 今天提案多，因時間緊迫，稍後會有各單位報告。年末大家都忙，最近有流感，請多保重。
- (二) 28 日董事長告別式，同仁如有時間可以前往送尊敬的董事長最後一程。
- (三) 明年是招生的關鍵年，大家都必須咬緊牙關。教務長上任後對招生策略頗為用心，所組織的招生策略委員會已提出許多策略，正積極在進行中。

三、行政單位報告

(一) 教務處簡報：詳如 PPT. (報告人：方元沂教務長)

(二) 學務處簡報：詳如 PPT. (報告人：李亦君學務長)

(三) 總務處簡報：詳如 PPT. (報告人：施登山總務長)

補充報告大典館 6-8 樓補照案執行狀況及經費規劃。依據台北市政府建議本校因為山坡地僅能以古蹟容積移轉，無法以較便宜的道路用地作為移轉。又因購買經費龐大，必須確定可以依法完成容積移轉，方予價購，並規劃於中長程計畫分期編列預算設法向廠商爭取分期付款。

(四) 研發處簡報：(報告人：顏敏仁研發長)

研發處推動的校務計畫有幾個機會可與招生結合：

1. 由副校長帶領 USR，例如陽明山學。
2. 國際產學聯盟，本校與歐盟及日本大學聯盟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國際活動。
3. 華岡創新實踐，與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結合，於地方政府等會有發表成果的場域。

以上皆為本校推動之特色，有機會在國內和國際平台對外發表。未來可帶領策略聯盟高中職師生參與計畫，讓高中職生在入學前即能融入本校體系。具體策略尚須與教務長討論。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結算報告：詳如 PPT. (報告人：會計室陳富祥主任)

(六)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如後：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內部稽核相關規定列於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尚未訂定正式法規。
- 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條條文，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條文，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經 108 年 7 月 9 日第 175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又依本校 108 年 9 月 10 日校人字第 1080003264 號函，副校長負責督導稽核業務，故修正增加副校長職權；並參考優久聯盟各校相關規定，刪除董事會議審議之作業流程，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1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四、本案全文草案如 [附件 1](#) (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規程」第二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增設副校長，爰修正第二條校務會議之組成。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1 日第 176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2](#) (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1193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推廣教育部已調整為行政單位，同時配合本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已由校長遴聘副校長 1 名。
- 二、為因應組織調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76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3](#)(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二點及第十六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17204 號函辦理。
- 二、聘約條次原為阿拉伯數字，本次一併修正為國字。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1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4](#)(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一點引述法源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為誤繕，應為第八條，又因本要點多半依據該準則規定辦理，遂不一一敘明援引之條次。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5](#)(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隸屬文學院，請審議。

說明：

- 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原經 108 年 7 月 8 日第 18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將原隸屬教育學院改隸於文學院，惟未獲教育部核准。
- 二、本案應依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之規定完備校內程序報部核定後，方能修正組織規程。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英國語文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裁撤「英國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英國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定停招，至 107 學年度止學生皆已畢業，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裁撤。
- 二、本案業經英國語文學系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外語學院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裁撤「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於 98 年 9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停招，至 107 學年度止學生皆已畢業，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裁撤。

二、本案業經美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4 日)、108 年 10 月 30 日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請審議。

說明：

一、該學位學程與本校商學院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行銷所)，課程內容與生源重疊性相當高，造成報考學生在兩學程間難以抉擇；另本校商學院之國際貿易研究所，因應國家貿易發展政策及國際貿易實務的電子化演進趨勢，將「跨境電商」列為教學研究方向之一，課程亦有重疊。為使校院內資源有效運用，擬將電商學程招生名額移轉至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行銷所)並停招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行銷所)除原本所內「整合行銷組」與「不動產行銷組」外，加設「電子商務課程模組」。此一調整可使考生對各系所知識領域有清楚的區分，也讓同為商務行銷領域各組同學相互激盪學習，對於校院而言，以利整合招生、課程與行政資源。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106	15	4
107	15	6
108	10	5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108 年 10 月 8 日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該學位學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請審議。

說明：

- 一、該學位學程近三年招生不太理想，由於該學程主要生源為在職者，惟上課地點在校本部，較不方便，有些學生雖有想進修意圖，但因在職緣故，無法正常來上課，只好休學或放棄。

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106	15	5
107	15	2
108	10	4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0 日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108 年 10 月 9 日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該學位學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師生溝通說明會。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外語學院申請更名為「國際暨外語學院」並調整系所，請審議。

說明：

- 一、外語學院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更名為國際暨外語學院(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並調整原商學院所屬之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併入該學院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9 日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更名及調整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6**(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並調整系所，請審議。

說明：

- 一、體育學系所、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與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申請新增之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以下簡稱該院)為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
- 二、該院下設體育學系、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博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該院新增後，教育學院下則設有教育學系、心理輔導學系及碩士班、師資培育中心。
- 三、新增學院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訂為「College of Kinesiology and Health」。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1 月 8 日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11 月 2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新增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及籌備成立計劃書如**附件 7**(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日本語文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復招「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綜合型大學，其優勢在於擁有各種不同領域的專業學術資源，經調整後的系所發展目標與課程設計，可有效與其他系、院進行跨院的資源整合，以該碩士班作為樞紐，提升該碩士班並帶動相關的研究能量。同時考量今後日文學系及碩士班高等教育發展之展望，呼應本校 108 年 3 月日本研究中心之成立，肩負培育新生代日本多方位研究人才之職責。
- 二、該碩士班復招後發展方向與與重點：
 - (一) 橫向連結：除碩士班傳統之「語學」、「文學」、「文化」領域之外，配合今後系所院方向，提供「人文專長加一」之專業課程。
 - (二) 縱向連結：課程將配合既有之日文系進階課程，以期系統性培養該系學生對研究產生興趣，引領年輕學子進入學術領域，達成培育新生代日本多方位研究人才之

職責。

(三) 產學研結合：與翻譯，觀光相關產業合作，積極提供學生於該碩士班在學期間實習、姊妹校交換計畫以及移地學習機會。計畫書如**附件 8**(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1 日日本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8 年 9 月 25 日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之碩士班申請 110 學年度更名，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學系師資結構、學生來源以及落實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所合一，將原「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碩士班」更名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調整說明計畫書如**附件 9**(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8 年 10 月 30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申請增設「財務金融學系昆山境外物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響應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國際化，培養優秀的國際物業管理人才，專業涉及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領域，為在陸的臺灣企業工作者提供實務進修管道，擬與江蘇泓觀企業培訓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財務金融學系昆山境外物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擬申報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招生，招生計畫書如**附件 10**(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63396 號函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新申請開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境外專班需於 11 月 22 日前送交申請，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校內簽呈 I191114009 簽準同意先行報部再行完備校內程序。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財務金融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0 月 9 日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補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並由財務金融學系新增「金融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主要以投資分析與財務管理為主，課程規劃主要為國際財務金融管理領域實務之專業知識、能力與技術，依據教育部公布「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核定表」中，現行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名額，再比對 2018 年 83.1 萬人的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顯見在未來幾年國內投入金融科技轉型的人才缺口數字將明顯不足以提供金融服務相關從業人員在職進修的需求。商學院在瞭解未來金融人才之培育方向後，同意規劃 110 學年度停招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新增金融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符合未來市場所需之中高階金融科技人才，新增碩士專班之計畫書如**附件 11(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財務金融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0 月 9 日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已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師生溝通停招說明會。

三、金融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案若未獲核准，則撤銷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之停招案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行銷學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綜觀產業發展與商學管理教育成熟之國家，例如美國，在其大學管理學院或商學院中，行銷是最重要的獨立系所之一；而就工商實務業界而言，行銷亦是企業經營之骨幹。
- 二、目前高教體系中對於行銷知識的提供，除了中部的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南部的中正大學、嘉義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之外，北台灣僅有開南大學設有獨立的行銷學系。過去行銷教育課程都是開設於企管系、國貿系或國企系少數必/選修科目，學生難以獲得完整且聚焦的行銷知識與技能，對企業而言，也無法取得受過完整專業行銷訓練的人力供給。因此，不論就學術研究與教學架構的完整性，或台灣產業未來的需求特性而言，推動設立以行銷為主軸的教育系統，不僅有其必要性，更具有迫切性。計畫書如**附件 12**(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學士學位學程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表演藝術管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擬申請增設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為商業與藝術結合的特色管理課程，期提升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能量，計畫書如**附件 13**(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 日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8 年 10 月 9 日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提案之優先順序，請審議。

說明：

- 一、自 107 學年度起(108 年 2 月)凡提報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需於計畫書之摘要表中列出該校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優先序號。
- 二、申請案之優先順序為提案十八「增設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提案十七「增設行銷學士學位學程」、提案十六「增設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聲牆管理維護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尊重教職員工生多元表意自由、提供教職員工生言論發表空間，於校內設置「學聲牆」，並訂定旨揭辦法，統籌管理維護與爭議處理等事宜。
- 二、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邀集行政、學術、學生代表進行旨揭辦法之討論，並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辦法如**附件 14**(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生代表陳維聰意見：

- 一、時間緊迫，因有幾起事件急需處理，應盡快通過與公布。
- 二、條文內容在學務會議討論過，大致沒問題，惟希望未來學聲牆能改在室內，有長遠固定的位置，以免風吹雨打。下學期會再與學務處溝通。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部分條文(附件 15, 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有關新聘教師有疑義時之處理流程。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1193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推廣教育部已調整為行政單位，各學術單位已併入各學院，爰刪除第九條。
- 三、原第十一條條文改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並修正之，第十條明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之相關規範，第十一條明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相關規範。
- 四、修正第十四條有關教師道德行為方面之規範，增列第九款規範，原第九款改列第十款。
- 五、修正第十六條有關教師晉薪與不晉薪之規範，將未遵守教師倫理守則之相關規範列入，並增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可予降薪。
- 六、第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每學期缺課未補課逾 3 次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鼓勵教師以教學實務方式升等，教育部近年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93065L 號函中敘明申請上開計畫之學校，應於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上朝向多元及分流，期能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如附件 16(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4 日訂定通過「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二、依上述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作業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及已完成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作業要點抵觸之部份俱失其效力……」，故廢止「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附件 17 (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廢止，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請審議。

說明：

一、為求法規格式統一，參考本校法規彙編之做法，對於本要點進行條次之格式修正。

二、為鼓勵博士生入學後儘早發表學術性文章，擬取消刊物發表應於提報學位審查委員會前五年內發表之限制。

三、教務章則(除學則外)，以教務會議為最高立法審議程序，修正第七點。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8(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第十條修訂本法第十條，增訂現任或曾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 二、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第八條修訂本法第十一條，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 三、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第十二條修訂本法第十七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重複提出取得學位。
- 四、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第十六條修訂本法第廿二條，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不限制電子檔之形式，以利於學術成果之傳承分享。
- 五、其餘條文依校內規定及現行作法修訂。
- 六、修正本法之立法審議程序。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9**(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八、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1 月 21 日第 18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之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之。
-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自 102 年 7 月 25 日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第 3 版次後，即未修訂。
- 三、因現行多數作業程序已與本校 102 年第 3 版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相去甚遠，為符現況以提升學校營運之效能，故修訂之(請參閱現場內控手冊)。
- 四、此次修訂內容極為繁多，大致多為各單位自行檢討後修正其作業流程及作業程序以符現況；另新增「通識教育」事項。
- 五、擬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容，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內部控制制度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手冊內容有關風險評量、橫向作業、循環作業等未盡之處仍應持續修訂之。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7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組織架構圖增加副校長，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教師代表曾鴻陽副教授：

新進專題計畫研究人員月支薪酬修正為大學部層級，計畫主持人雖有 15%調整彈性，仍將影響研究人才之延攬，尤其對理學院而言，進用的大多是碩士學位以上，大學是極少數的。可否將委託計畫除外，以利人才之留任。

人事室蔡京伶主任答覆：

該月支薪酬修正是依據科技部要求各校自訂，主要是針對科技部研究計畫人員，其他計畫當可視計畫預算決定。如要開放需再蒐集更多學校的情形再研議。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蒐集資訊後再討論。

肆、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